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3樓

承辦人：張哲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24

傳真：(02)29587890

電子信箱：AN897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1130269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2369212_113D2071406-01.pdf、1132369212_113D2071407-01.pdf)

主旨：有關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疑
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2月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822號函辦理，隨
文檢送上開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3026082200-1.pdf)

主旨：有關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8452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12年12月25日府地籍字第1120357097號函，並檢送教育部函影本1份。
- 二、按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地政士得僱用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2年以上者為登記助理員。次按大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曾在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教育部並依該條第4項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且依上開教育部113年1月23日函釋，其目的係用於報考大學（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資格認定；又大學核發之學士班修業證明書，僅可作為具有曾於大學修業之證明。
- 三、所稱「同等學力」，指尚未修完規定畢業年限而具有相當的學習能力，或在補習學校修完規定年限而經檢定考試合格（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釋義參照）。是取得大學學士班修業證明書者，證明其曾於大學學士班入學且修業，得



電子

張哲豪

地政局



1130269717

(2024/02/06)

認具有前開認定標準所定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資格，即具備相當於高中程度之學習能力。

四、本案地政士檢具某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修業（轉學）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備查僱傭登記助理員，考量登記助理員係協助地政士辦理登記程序之送件及領件工作，爰本部同意依貴府所擬意見，得參照前開認定標準規定，高中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中學校畢業。

五、另本部91年10月8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5631號函，因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已修正，應予停止適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3/02/06 15:2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邱菁眉

電話：02-7736-6740

電子信箱：jingmei@mail.mo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0008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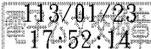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登記助理員僱用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499號函。
- 二、學位之取得係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學位授予法第5條第1項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承上，倘取得大學核發之學士班修業證明書，僅可作為其具有曾於大學修業之證明，非大學畢業之學歷證明，先予敘明。
- 四、本部所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目的係用於報考大學(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資格認定，非具有該等學歷。
- 五、有關案內登記助理員僱用資格一節，建請依地政士法及修正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請貴部本權責自行認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30103839

113/01/23